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第 學期學生具雙重學籍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學號 (新生由教務處註課組/ 進修組填寫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
就讀本校系所班別年級			
系〈所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年級
同時就讀之國內大學院校系所班別年級			
大學	系〈所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年級
申請事由	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		
同時就讀 學校審核	系所簽核	教務處承辦單位	機關首長
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
本校審核	指導教授(研究所)/ 導師(大學部)簽核	系所簽核	教務處註課組(進修組)
	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注意事項	<p>1、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</p> <p>2、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碩博士班學生，指導教授簽核欄請系所主管簽核。</p> <p>3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，於他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。如有學位論文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，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</p> <p>4、本申請書核定後，正本送教務處註課組/進修組存檔，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。</p>		